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节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对于参股公

司进行的风险应密切关注。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二）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风险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按照公司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为风险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 （一）完善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寻找和拓展公司风险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和初步评估，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

（三）风险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管理与监控。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风险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知悉该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行为依照管账分离的原则进行，证券账户由证券部负责管理，资金账户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作出审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五章 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风险投资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确保风险投资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和证券部应指派专人跟踪风险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七条 风险投资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风险投资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风险投资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风险投资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严禁以个人名义从风险投资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从风险投资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二十八条 风险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部指定专人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风险投资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和证券部应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阅。

第三十条 各项风险投资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风险投资具体运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和证券部应定期对风险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进行跟踪分析。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编制风险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五条 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要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部门修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等而出现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为准。

